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053號

原告 林岱縈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被告 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蔚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零玖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